

附式三（當事人未能合意選定法官三人，聲請由被選定之法官共推第三位法官組成合議庭審判陳報狀）

民事選定法官陳報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陳報人 ○○○○ 住：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○ 住：

為陳報選定法官審判事：

陳報人與○○○○間 事件（案號： 年度 字第
號），係屬合議審判事件，雙方已依民事訴訟合意選定
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3條第2項、第2條第3項規定各選定法官
一人，原告（上訴人）選定○○○○法官，被告（被上訴人）選定
○○○○法官，並請該二位法官迅推第三位法官組成合議庭審判，
特此陳報。

證據：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備註：本陳報狀僅適用於當事人為自然人，如當事人為法人時，請參考格式變化之。